

证券代码：874950

证券简称：乐亿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汪勤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汪勤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6年4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汪勤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汪勤胜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25年6月，供职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主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7月加入公司。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汪勤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汪勤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